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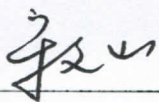
宋文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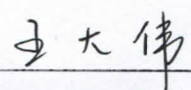
王大伟 _____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_____